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6號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原告 林昇慈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2,1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為被告聲請執行執行之內容即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加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9日之利息，共計4,605,9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437元，扣除已經繳納之13,317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2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起訴之同時具狀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，但起訴時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應先繳納如前述之裁判費使起訴程序合法，方就聲請事項為實體准駁，在此之前並無因聲請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之效力，且如未遵期繳納致其訴遭不合法駁回，將併予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 金額100 萬8, 000元)	1	利息	100 萬8, 0 00元	95 年10 月 8 日	110 年7 月 19 日	(14+285/ 365)	20%	297萬9, 813. 7元
	2	利息	100 萬8, 0 00元	110 年7 月 20 日	114 年5 月 19 日	(3+304/3 65)	16%	61 萬8, 166. 36元
	小計							359萬7, 980. 06元
合計								460萬5, 980元